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校演藝廳 3 樓

出席：各處室主任、校務會議代表、家長委員(如簽到簿)

主席：校長 楊麗華

紀錄：林君瑛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51 人，目前出席人數 3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委員會代表等 11 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修訂案。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9年3月30日新北教特字第1090554355號函辦理。 (二)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建議修訂部分條文。 (三)本管理規範經109年8月14日委員會代表討論，決議通過修訂。 (四)內容詳如附件。 (五)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8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9年8月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1452927號函辦理。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 校名「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中」更正為：「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務會議通過日期更正為：109年8月28日。 2. 贊成31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2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520204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0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5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說明	(一)依據：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91388890 號函辦理。 2.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1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6	提案人：總務處事務組	連署人：
案由	提案修訂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課桌椅使用維護要點暨公物損壞賠償標準		
說明	過去本校學生入校後分配 1 套課桌椅，使用三年，為避免八年級學生在升九年級換教室搬動課桌椅至新教室時，造成學生搬動上下樓安全的疑慮，經與導師們討論後決議修改課桌椅使用規定，學生七、八年級使用一課桌椅，升九年級時因配合教室搬遷，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接收九年級畢業留下的課桌椅。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1. 第二點第三款:學生「應」自費……改為學生「得」自費……。 2. 贊成 31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7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新北市立義學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相關附件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7.9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 號函辦理。 二. 依據 109.5.27 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文及 109.7.15 新北教國字第 1091299462 號文辦理 三. 本草案已於 109.8.5 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 四. 內容詳如附件 五. 依照規定本案需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p>1.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並於「四週前」提出…改為並於「活動四週前」提出;學校應於課程開始「兩週前」……改為「四週前」。</p> <p>2.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p>		
----	-----------------------------------------------------------------------------------------------	--	--

提案編號	08	提案人：教務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補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		
說明	<p>一. 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之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067349號函辦理。</p> <p>二. 內容詳如附件，補上 QR CODE 圖案</p> <p>三. 依規定本案需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9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9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輔導工作委員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		
說明	<p>(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劃。</p> <p>(二) 本計畫經109年8月26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p> <p>(三)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2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10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		
說明	依市府規定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30 人，本案通過實施。		

肆、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掌聲感謝家長會葉柏壽常委蒞臨，也感謝與會同仁保持安全防疫距離，因局端要求學校修正相關辦法，本次會議有 4 個提案，感謝各位代表的出席及支持。

伍、家長會代表致詞

無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教學總輔人會)

一、教務處報告：

榮譽榜

★狂賀！本校學生參加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優等。

703 連子喬榮獲排灣族語朗讀-優等、707 日楊又菱榮獲賽夏族語朗讀-優等

★狂賀！本校教育實驗課程團隊-黃倩蘋主任、張瑋玲老師、李珮吟老師、鄧兆翔老師、陳天佑老師、林紫彤老師參加【2021 青春山海學-教育實驗課程】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榮獲教育實驗課程「最佳方案」及「最佳解說」佳作

★賀！本校 911 宋佩芸同學參加 109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榮獲客語字音字形第五名！

★☆狂賀！本校同學參加「第 14 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新北市區賽榮獲佳績

組別	班級	姓名	性別	級分	名次	指導老師
國中八年級組	811	李依倫	女	六	國中八年級組佳作	楊宗聖 老師
國中八年級組	813	陳羿	女	五	國中八年級組佳作	張介 老師

感謝指導老師:楊宗聖老師 張介老師 用心指導學生

★賀！本校 712 呂友良同學參加「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故事徵文比賽」榮獲國中學生組優等！

★第十六屆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競賽入選名單-917 何冠霆、917 陳以哲、901 程智堯、804 邱邯澧、910 江軒好、910 張棋凱~感謝指導教師郭媚茜老師

★賀！恭喜本校范秉維教師參加教育大市集資源發展教學應用案例徵集活動，榮獲入選優良教案！

★賀！本校學生參加「109 學年度新北市西區美術比賽」榮獲佳績 809 吳昀庭 榮獲平面設計類 佳茂老師 用心指導學生。

★賀！本校同學參加「109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成績優異 703 連子喬 榮獲排灣族語朗讀國中組第一名、707 日楊又菱 榮獲賽夏族語朗讀國中組第一名，皆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殊榮！ 感謝家長、導師，及族語老師不辭辛勞協助！

★本校參加 109 學年新莊區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項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備註
客語字音字形	911 宋佩芸	2		★參加市賽
寫字	816 林琮恩	3	李珮吟	
作文【社會組】	陳煥夫	3		
國語朗讀【社會組】	范秉維	6		

★感謝指導老師：

夏秋雲老師、林芳如老師、張介老師、黃秀莉老師、陳煥夫老師、鄭雅真老師、李珮吟老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感謝您~辛苦了！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成績

七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5	28	黃馨儀	1
711	29	趙宣綺	2
716	9	程琮傑	3
706	28	陳映綺	4
703	8	孫云浩	5
709	14	顏豪德	6

七年級組【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5	26	陳凱妤	1
712	1	何冠德	2
709	11	馮唯綸	3
705	9	許子恩	4
711	12	蔡宗哲	5
710	24	陳安榆	6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八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8	1	王維辰	1
804	11	陳柏愷	2
810	13	鄭朝升	3
803	25	曾宥慈	4
813	2	江謝宏展	5
805	12	蔡茂揚	6

八年級組【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5	19	林之云	1
802	24	陳凱優	2
817	2	王安盛	3
			4(從缺)
			5(從缺)
			6(從缺)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109年九年級第一次生物競試 表現優秀名單

全校排名前 20 名

第 1 名： 917 何冠霆 917 陳以哲 禮券 400 元獎勵

第 3 名： 906 吳宗軒 禮券 200 元獎勵

第 4 名： 905 卓禹丞 910 江軒妤 914 秦聖雄 918 蔡睿燊 禮券 100 元獎勵

第 8 名： 905 劉庭諺 912 卓欣諭 禮券 100 元獎勵

第 10 名： 905 黃羣文 910 張棋凱 914 陳宣竹 918 游鈞翔

第 14 名： 901 程智堯 903 黃宥鑫 905 黃郁絮 910 黃子碩 914 賴崇睿 917 賴姵慈

第 20 名： 902 石芮亘 904 陳心祈 906 林彥宇 907 殷碩宏 912 周廷翰 914 徐振凱

915 林家均 917 吳宣麟 918 洪翊程 919 倪弘軒 919 黃瑾絃

各班班排名第 1 名

901 程智堯 902 石芮亘 903 黃宥鑫 904 陳心祈 905 卓禹丞 906 吳宗軒 907 殷碩宏

908 李則翰 909 吳書慧 910 江軒好 911 周怡岑 912 卓欣諭 913 王立騰 914 秦聖雄

915 林家均 916 賴元慶 917 何冠霆, 陳以哲 918 蔡睿燊 919 倪弘軒, 黃瑾絃

班級平均前 3 名

第 1 名： 910 第 2 名：917 第 3 名： 914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演說成績

七年級組【國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12	2	呂友良	1
707	28	楊志婷	2
712	1	何冠德	3
			4【從缺】
			5【從缺】
			6【從缺】

八年級組【國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1	18	李依倫	1
813	13	許晏銓	2
817	2	王安盛	3
803	12	鄧鈞維	4
			5【從缺】
			6【從缺】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成績

七年級組【閩南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5	12	黃以諾	1【同名次】
713	30	賴冠臻	1【同名次】
703	24	彭宣慈	3
704	4	金賢斌	4
709	21	李好庭	5

702	11	蔡璵璿	6【同名次】
711	30	劉米綉	6【同名次】
八年級組【閩南語演說】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4	12	游皓宇	1
813	2	江謝宏展	2
803	10	劉彥明	3
			4【從缺】
			5【從缺】
			6【從缺】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朗讀成績

七年級組【國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5	26	陳凱妤	1
712	20	林育嫻	2
702	2	吳玟儀	3
707	18	日楊又菱	4
709	25	徐翊軒	5
			6【從缺】

八年級組【國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1	19	林芷萱	1
813	27	廖育禎	2
802	27	鄭安琄	3
806	20	卓渝惠	4
808	23	侯艾妘	5【同名次】
816	12	廖宣睿	5【同名次】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成績

七年級組【閩南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9	4	林志諺	1
705	9	許子恩	2
704	18	王語喬	3
712	23	許逸鈴	4
708	22	林亭汝	5
711	31	陳品惟	6

八年級組【閩南語朗讀】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7	11	陳冠維	1
801	8	莊翔淋	2
808	24	黃千育	3
			4【從缺】
			5【從缺】
			6【從缺】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作文成績

七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02	8	游硯勳	1
706	10	張鈞棋	2
704	7	高聖傑	3【同名次】
714	13	簡暉恩	3【同名次】
701	30	謝靜瑤	5
710	21	汪雨潼	6

八年級組【作文】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3	22	陳羿	1
811	23	張雅萍	2
801	10	蔡皓宇	3

807	21	林詩雁	4
818	19	吳宣諭	5
809	22	吳昀庭	6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成績

七年級組【寫字】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1【從缺】
			2【從缺】
708	21	李芊霈	3
705	28	黃馨儀	4
713	24	張禕庭	5
715	19	吳昕庭	6

八年級組【寫字】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16	6	林琮恩	1
811	14	鄭騏睿	2
			3【從缺】
			4【從缺】
			5【從缺】
805	6	陳允傑	6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 109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成績

七年級組【字音字形】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714	5	郭品序	1
707	22	林奕妤	2
708	27	鄭龍兒	3
716	20	李芸萱	4
712	30	顏君昊	5
704	1	吳宸宇	6

八年級組【字音字形】

班級	座號	姓名	名次
808	9	許顯宥	1
807	13	戴台銘	2
801	26	葉可棠	3
810	14	黃柏融	4
805	19	林之云	5
813	21	張家瑜	6

★恭賀以上得獎同學！！

★108 學年度閱讀金頭腦第一名 704 楊茗茵、高聖傑、葉卉倫；第二名 917 王愷遠、何冠霆、黃子齊；第三名 814 陳廷昱、黃于悅、戴以琳

★108 學年度金蝶書封大賞 第一名 813 陳 羿；第二名 910 江軒好、712 顏君昊；第三名 705 黃馨儀、705 陳凱好、918 陳威佑

★九年級趣讀文意大會考第一名 919 黃瑾絃；第二名 907 殷碩宏、910 江軒好

★好讀周報圖擊隊投稿榮獲刊登：589 期 908 林粮智、591 期 908 李則翰、593 期 908 鄔雨蓁、597 期 908 林冠吟。

教學組

1. 109-1 學期成績補考測驗：預定為 3/13(六)，開學將發放命審題老師通知單。
2. 第八節與補救教學：本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自 3/8(一)開始上課，九年級至 5/12(三)結束；七、八年級至 6/17(四)結束。
3. 下學期課表：已依教師個人申請及因部分授課教師調動而微幅調整，即為正式課表，不再調動；第八節學生部分，不再另外發放報名表，以上學期名單直接製發繳費單。
4. 10902 開學日：為配合 2/18(四)開學日活動，第三節正式上課，當日第一、二節與 2/19(五)第 6、7 節調課。
5. 本學期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時間為 2/24(三)、2/25(四)上午時段。
(1)考試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國文	第 1-5 冊
英語	第 1-5 冊【含英聽測驗 20 題】
數學	第 1-5 冊【含非選擇題 2 題】
社會	第 1-5 冊
自然	第 1-5 冊

(2) 考試科目時程表：

2/24(三)				2/25(四)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說明測驗	社會	數學	國文	自然	閱讀英語	聽力英語	測驗寫作
時間	7:55	8:00	9:20	10:50	8:00	9:25	10:35	11:10
	8:00	9:10	10:40	12:00	9:10	10:25	11:00	12:00

6. 1/21(四)為 109 下學期備課日及期初聯合教學研究會；各領域之工作分配表及教師進修行事曆空白表格將公告校網「行政公告」處，請各領召自行下載並於下學期 2/22(一)前完成電子檔並寄到珮吟老師信 l5873043@yahoo.com.tw 以便彙整。

7. 1/21(四)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位置：

國文：B 棟 3 樓視聽教室	英語：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三) AB 棟間
數學：行政 3 樓小會議室	自然：行政 3 樓大會議室
科技：B 棟 4 樓學習中心(一)	社會：行政 2 樓教師會辦公室
健體：體育組辦公室	藝文：藝文教室(六)
綜合：行政 4 樓彈性教室	

8. 下學期行事曆已定如下：

2/18 註冊、開學	2/24-25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3/13 109-1 補考
3/30-31 七、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	4/22-23 九年第四次複習考	
5/4-5/5 九年級定期評量	5/13-14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5/15-16 九年級會考	5/18(二)九年級補考(午休始)	
6/5 畢業典禮	6/29-30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9. 班級教學進度表掛網：各領域教師請於 2/26(五)完成班級教學進度網掛網(含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校定課程；九年級部定課程、彈性課程等)，請務必自行自校網下載新式空白表件，建立完整檔名並填入教學評量項目(格式已內建)。

10. 作業抽查：本學期預定辦理 3 次作業抽查

- (1) 全年級-4/13(二)~4/15(四)第一次作業抽查--社會(地理)、英文、國文(習作)
- (2) 七、八年級 5/18(二)~5/19(三)-- 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 (3) 九年級----5/20(四)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5/21(五)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輔導
- (4) 七、八年級 6/8(二)~6/9(三)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

輔導、資訊、生科

1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西區英語文競賽(演說組、作文組)-3/6(六)竹圍高中(依公文辦理)。感謝莊曉婷老師、呂俐穎老師協助培訓選手代表學校參賽；新北市 109 學年度英語歌曲演唱競賽、英語話劇比賽-4/13(二)、4/14(三)暫定。
12. 教師同仁務必進行正常化教學，教務處持續彙整 109 年學之資料，請行政同仁繼續協助巡堂
13. 附件一：教師自行請假課務處理單。

註冊組

註冊部分：

1. 2/18 (四) 早上 7:40 全校導師註冊會議，地點 3 樓大會議室，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2. 新的年度補助身分可能有異動，學生註冊費用減免身份，請核對註冊會議時發放的名單(黃色)，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幹事查詢。
3. 寒假學生轉出轉入依程序辦理，學生轉入編班依照現有班級人數、考量男女比例編入班級，如果班上有轉學生，請導師費心協助。
4. 第八節課輔參加者原則上與上學期名單相同，但惟恐仍有少數異動，故請導師於參加名冊再次確認勾選參加名單，作為出納組製作繳費單的依據。

成績部分：

1. 感謝任課老師準時輸入第三次定期考成績及努力程度、文字描述，學習重點評等，平時成績記錄請留存供學生有問題時核對。
2. 學生無故缺席曠課，都沒上課，平時成績 0 分或是成績很低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都有出席，請老師依據領域評量標準，由不同指標給分，不宜只由小考或作業成績給分，有低至個位數或十幾二十多分的，煩請再審酌。
3. 學生如果因為傷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請長假，各科老師可彈性處理學生的平時成績，可衡量學生情形，以作業、習作、學習單、心得、閱讀記錄……各種形式給學生，作為給分依據。要麻煩導師收集各科老師的作業或規定，再傳達給學生。
4. 9 年級本學期只有 1 次定期評量，所有科目都要輸入成績，請藝能科老師設計課程時注意成果進度，需在期限內輸入成績。
5. 2/18(四)開學時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分數確認單及個人成績單，以及 109-1 各科學期成績補考通知單。若成績有任何問題經任課老師確認過後請於 2/19(五)放學前至註冊組更改成績，如有影響個人成績單或補考通知單，則一併更新。
6. 請導師叮嚀學生成績確實檢查，如有疑問立即找任課老師查詢，也請導師協助核對，事先過濾是否有較異常的情形。
7. 成績確認後擇期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班前三名及進步獎，以及學期各班前三名獎狀獎金。

多元入學部分(會考、各入學管道、獨招)：

1. 有關升學各項訊息及簡章均會放置於校網多元入學專區，請九年級師生隨時查看。另體育班請洽詢體育組，藝才班請洽特教組，實用技能及技優甄審請洽資料組。
2. 110 高中科學班有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招生，欲報名者由學校協助核章，但請詳閱簡章，自行報名。
3. 五專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的服務時數採計至 5/14 止，故欲報名五專者，本學期仍可累計服務時數。
4. 請 9 導儘早完成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以便在 2 月 28 號高中職免試成績封存之前有時間進行校對的作業。
5. 升學行事曆上有關 9 年級多元入學收件時間均為校內作業時間，會與簡章不同（簡章的報名時間是註冊組要去送件的時間），所以作業時間請以註冊組通知的時間為主，請同學配合辦理。
6. 本校高中職免試入學區為基北區，9 年級如有同學欲透過免試管道至其他縣市就讀，必須辦理變更就學區，請於 4/23 之前與註冊組聯繫，並已辦好戶籍遷移。
7. 110 多元入學各管道本學期將會陸續進行報名作業，請 9 導協助督促同學辦理，並適當將相關訊息寫在聯絡簿通知家長。

獎助學金部分：

1. 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於收到文件後會陸續公告在教務處「獎助學金申請」區，供師生及家長參考，註冊組也會隨時整理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供各年級導師參考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煩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各項訊息。
2. 沒有補助身分或僅有部分補助身分的學生，如果代收代辦費（教科書、學生平保、家長會費）需要補助，請填寫教育部代收代辦費補助調查表，不限名額；如果第八節課輔需要補助，請填寫泰山巖助學金班級申請名冊，待全校彙整之後再確定補助名單並請學生填寫申請表。上述兩表已於註冊會議時發放，不管是否申請都請交回。

設備組

1. 2/18（四）開始，圖書館、專科教室開放登記使用，有需求者，請洽明珊小姐及各專科教室負責人。圖書館借用一個班級以一個月一次為限（2、3 樓合併計算）。
2. 本學期每班皆有好讀週報、中學生報各一份可供老師運用（3/1 送報），每天不同班級亦會輪流拿到一份人間福報。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文書股長，需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報紙，以免班級櫃被塞爆！
3. 圖書館備有本學期每期好讀週報各 1 袋（一袋 28 份），若有需要在班上推動讀報教育、進行班級剪報設計課程等活動，可至圖書館登記領取。
5. 本學期晨讀十分鐘將於 3/4（四）開始，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攜帶自己喜歡的圖書一起閱讀，其中 3/18、4/15、5/20、6/10 的晨讀時間將進行好文共讀。

6. 本學期設備組舉辦之重大活動：「趣猜燈謎」、「七年級剪報比賽」、「八年級剪報小書比賽」、「愛閱書籤大賞」、「書馨棧密室脫逃」、「義學書展週」、「主題書展」、「為愛朗讀大賽」、「校內生活科技創意競賽」等活動，屆時將發下通知，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7. 為提升學生閱讀風氣，本學期持續推動「書馨列車」的活動（本學期換書箱時間為 2/25、4/1、5/20 早自習下課），請導師鼓勵學生多閱讀不同類別好書，並可將心得寫在義文交響閱中或是參加「書馨列車 GOGOGO」九宮格學習單書寫領取點數（若班級有缺書可找閱推老師領取）。
8. 為鼓勵班級同學認真讀報，每個月月底皆會有「讀好報·抱好獎」有獎徵答活動，請老師多加鼓勵學生參加。
9. 若班級要設置班級圖書館需要 50 本好書，請洽設備組。
10. 為提升學生生活科技動手做的能力，並與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結合，本學期開始創意競賽轉型，初賽採學生組隊繳交指定作品至教務處，待生科老師評分後挑選優秀 6 組團隊參加複試，複賽第一名的學生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本學期將於 4/23（五）收初賽作品；5/28 午休至第七節為創意競賽複試。
11. 教務處備有教師用黑筆、藍筆、紅筆、膠水、膠水補充罐以及紅色簽字筆與補充墨水等文具用品，請有需求老師自行至教務處登記領取，亦請老師勿派學生代為領取。
12. 送印資料請提前於兩個工作天上午九點前送至教務處領單並填妥資料，隔日九點即可至教務處鐵櫃領取講義。若原稿稿件為剪貼物件，建議先影印一份正確版再行送印；若原稿為多頁資料，亦請編妥頁碼；若因雙面翻面方式需求有所不同，若需印成雙面，也請印一張成品做為原稿以免發生錯誤。
13. 送印資料請務必勾選「平日」或「第八節」，以免造成後續扣款困擾。

很重要，請務必勾選

義學國中 影印申請單 9:00收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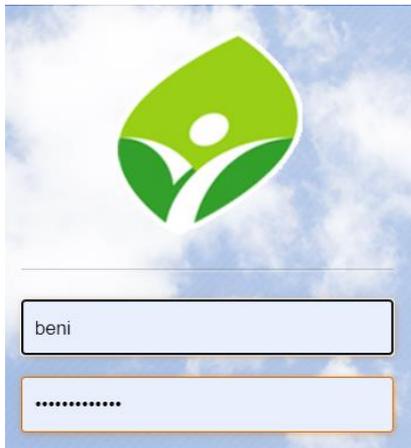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申請人	科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節
交印日期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請填取件時間

14. 使用投影機時請勿將全部燈光切暗，以免影響學生視力。
15. 設備組於 C 棟 2 樓佈告欄張貼閱讀新知以及活動剪影；專科教室 4 樓外佈告欄亦有科學資訊相關剪報張貼，請大家踴躍前往觀看。
16. 二、三樓連棟走廊皆設有公共書櫃，相關圖書皆可拿回班上閱讀，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踴躍使用。

資訊組

1. 常用帳號說明

種類	說明
縣市 opedID	● 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可以使用在：



- 校務行政系統
- 親師生平台、校園通 APP
- 只要仍在新北市服務，該帳號就會一直存在
- 使用新北市校務行政帳號認證
 - 「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服務
 - 「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登入微軟 Office365 服務

教育雲端帳號



教育雲端帳號是教育部配發給教育人員的：

- 不會因轉校而無法使用，可終生使用
- 密碼可由縣市 OpenID 登入重設
- 帳號為「設定之帳號@mail.edu.tw」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



-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apps.ntpc.edu.tw」登入 google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Gmail、雲端硬碟、相簿、日曆、…等各項服務。
 - Gmail：將全校通訊錄設為聯絡人，即可以隨時收發 mail 給特定人、群組。
 - 日曆：可以將本校行事曆加入個人行事曆中，並且同步所有活動訊息。
 - 雲端硬碟：教學檔案資料庫(校務評鑑)、成績登記表、課程規劃(各班教學進度)。使用個人

	Gmail 如「jack1234@gmail.com」登入則無法檢視內容。
<p>微軟 Office365 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登入 Office365 服務，經「校務行政帳號」認證後即可使用 Word、Excel、PowerPoint、OneDrive、OneNote…等各項服務。
其他教育平台帳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育平台如：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CoolEnglish、學習拍、PaGame0、康軒、南一、翰林出版社…等。 ● 這些網站不會認得你是教育人員，但一但你透過「縣市 OpenID」或「教育雲端帳號」認證登入後，它們便知道你是教育人員；而不需要不同的平台就設定一組不同的帳號與密碼(因為大家一定會忘記…)

2. 校園無線網路連線說明：

位置	無線 SSID	密碼
各辦公室	YHJH-…、HINET-…	你問你旁邊那位同仁，他會告訴你… 但請你不要告訴學生。
班級教室	NTPC-Mobile、Class	無須密碼。
智慧教室	Smart_room、 Smart_room2、 NTPC-Mobile	但您的裝置(手機、筆電)必須先至資訊組設定 Mac Address(白名單)作業。 雖然大家手機都 4G 吃到飽，但還是強烈建議同仁使用班級內的 Wifi。 優點：裝置省電、方便無線投屏、善用教育資源。

3. 智慧教室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放使用，相關注意事項可掃描以下 QRcode

<p>智慧教室借用流程</p> 	<p>觸控大屏開機</p> 	<p>觸控大屏關機</p> 	<p>觸控大屏總開關</p> 
<p>平板放置與充電</p> 	<p>手寫筆的使用</p> 	<p>教師平板利用「課堂」APP 管理學生平板</p> 	<p>iOS 版本 14 以上請關閉專 用位址</p> 
<p>班級電腦使用 Mirror360 進 行無線投屏</p> 	<p>iPad 投影至班級電腦 Mirroring360 後的實況</p> 	<p>自然領域智慧教室觸控大屏研習</p> 	

4. 在資訊融入教學上，許多適合教學用的 APP 可以至教育大市集、新北教育 APP 市集參考。
5. 導師及專任辦公室電腦，若使用上無問題，本學期資訊組暫不重新整理各辦公室電腦軟、硬體。
6. 電腦教室開學後開放各領域教學使用，借用管理說明如下：
 - (1) 資訊課由資訊組整學期直接登記在借用本上。
 - (2) 其餘課程每週一可預約登記至下週五期間內的電腦教室：

11/02(一)起可登記借用日期至 11/13(五)；11/09(一)起至 11/20(五)依此類推。
 - (3) 行政同仁常有公務需求(扶助測驗施測、畢冊編輯、教育部英語能力檢測…)，需在午休、社團、班會時間使用電腦教室。

非資訊的其他課程，若上課非必要使用到電腦設備，請盡量留給行政同仁或其他教學需要的老師借用。
 - (4) 倘若同時段需求數量大於 3 間電腦教室，則由資訊組進行教室協調。
7. 為了讓智慧教室讓大家都機會使用，每週一可預約登記至下週五期間內空堂的智慧教室。

二、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轉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121686號函，有關「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中..「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修正規定為：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本辦法修正案，將提本校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2. 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2月2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92328275號函，修正「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九、校外教學之費用，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家長付費參與，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費用，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

3. 請教師在教育過程中，實施學生輔導管教時，言詞表達避免使用負面或不合適的字眼，請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之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實施，達到正向管教目的。

訓育組

1. 大部分的寒假服務學習活動已於2/17(三)辦理完畢，感謝導師支持及同學參與。待與合作各單位聯繫，回收簽到表與意見單後再做檢討改進，以便日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2. 開學後將繼續辦理假日服務學習，每月份皆有報名表，但仍有無故未到的情形，造成該單位的困擾。懇切地希望導師與家長協助指導孩子：服務學習的機會得來不易，希望孩子報名爭取到了務必要珍惜：

(1) 不遲到、不早退、不無故缺席。

(2) 攜帶學習護照(學生手冊)給服務單位蓋章。

(3) 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

(4) 離開要和服務單位知會。

(5) 真的生病或臨時有事務必打電話到服務單位(而非學校或導師)請假。

(6) 態度要積極有禮貌，不要自顧自地聊天，

表現不佳的同學，服務單位有權不授予服務學習時數。

3. 若是學生要自行申請校外服務學習(非校辦)，需要「**事先申請，事後登錄**」，因此在學生前往服務之前，必須先完成申請程序，才能前往服務。煩請各位導師再次幫忙宣導，不要讓學生發生已完成服務，卻無法核章的情形。感謝導師們的幫忙！
4. 假日服務學習安全宣導：由於社區打掃集合時間較早，曾發生負責人沒有出現的狀況，為了安全考量，希望多向學生宣導以下的 SOP 處理流程：
 - (1) 與服務單位聯絡：事先記下聯絡人的電話，當天以手機聯繫。
 - (2) 確認當天【地點、時間】是否正確。
 - (3) 若等待超過集合時間 10 分鐘，請自行解散返家。

※服務單位電話哪裡找？

- a. 學務處旁的【服務學習公佈欄】
- b. 義學國中校網行政公告

5. 第二學期學校提供的服務學習基本時數為「期末打掃 2 小時」、以及「各班返校打掃」，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剩餘之服務學習時數，以減少最後一個月報名壅擠的情形發生。
10. 本學期開設之社團、上課地點同上學期，上課 9 次：
2/26、3/12、3/26、4/9、4/23、5/7、5/21、6/4、6/18。
※預計於 6/18 舉行社團動、靜態成果展。

11. 本學期品德教育影片公播及心得寫作、蜜蜜甜心派、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持續辦理，請導師同仁協助活動之進行並鼓勵同學參與。

◎ **本學期七年級【品德教育心青春 orz】影片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播放內容	心得截稿時間
2	3 月 5 日(五)	感恩篇~媽媽的便當	3/10 下午 4:00 前
4	3 月 19 日(五)	正義篇~正義使者	3/24 下午 4:00 前
8	4 月 16 日(五)	反省篇~不要再當獨行俠	5/5 下午 4:00 前
10	5 月 28 日(五)	誠信篇~絕對沒問題	6/2 下午 4:00 前
15	6 月 11 日(五)	公德篇~大家來找茶	6/16 下午 4:00 前

◎ **八年級【蜜蜜甜心派】影片公播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影片播 放 內 容	影片心得截稿時間
3	2 月 24 日(三)	公德篇~五十根拐杖 關懷篇~愛	3/3 下午 4:00 前
5	3 月 10 日(三)	合作篇~媽媽在路上嗎 正義篇~清潔隊長伯伯	3/17 下午 4:00 前

9	4月7日(三)	責任篇~爸爸是大學生 誠信篇~賣白菜的良心	4/14 下午 4:00 前
12	4月21日(三)	助人篇~姊弟情深 感恩篇~我的財產編號一號	4/28 下午 4:00 前
16	5月19日(三)	尊重篇~愧疚的記憶 反省篇~媽媽的信	5/26 下午 4:00 前

12. 為豐富「義學文藝獎」稿件之收集，將徵稿截止日定為 2/26(五)，希望同學可利用寒假充裕時間，完成優秀作品，希望各位老師亦多多鼓勵同學投稿，謝謝！
13. 每月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舊訂為 20 日(遇假日順延)，感謝各班踴躍配合，一張發票一個希望，並請各班服務股長準時繳交。
14. 3/27(六)三和國中青少年音樂中心辦理本學年各校校模範生表揚大會，本校由模範生選舉活動中最高票 917 何冠霆(家長陪同)前往領獎。各班班級模範生將安排於四月份朝會中公開表揚並轉頒市府獎狀及獎品。
15. 七年級校外教學訂於 3/17(三)。
16. 本學期校園小藝人將轉型成【轉角藝術節】辦理，暫定於每周一、四第二節下課，在弧形廣場演出，提供本校師生展演的舞台。詳細辦法將發放各班級各辦公室。
17. 4/30(五)第五至七節將舉行七年級校歌暨班歌比賽。
18. 九年級畢業典禮定於 6/5(六)舉行。
19. 中正預校招生簡章在訓育組，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宣導，歡迎有需要的同學可至訓育組領取。

生教組

1. 第一週友善校園週活動。
2. 2/18(四)開學日當天將發放服儀檢查表，2/22(二)~2/24(三)由導師進行檢查，2/24(三)中午前繳交至生教組；2/25(四)~2/26(五)生教組將進行複檢，不合格同學將進行留校。
3. 服儀檢查訂於第一、八、十五週舉行，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幫忙。
4. 特定人員維持上學期，若有需要提報，請各位班導師隨時向生教組提報。
5. 2/26(五)朝會全校反霸凌活動。
6. 第三週秩序競賽開始評分。
7. 3/9(二)早自習進行第一次防災演練。
8. 3/11(四)早自習反毒影片公播。
9. 3/16(二)早自習進行第二次防災演練。
10. 3/19(五)朝會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11. 4/30(三)早自習進行學生校園生活問卷、反毒、法律常識及交通安全測驗。
12. 5/21(五)朝會全校反詐騙宣導。
13. 第十五週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簽核(九年級)。

14. 第十六週結算九年級獎懲與出缺席紀錄。
15. 第十八週核發升旗糾察、秩序糾察及交通糾察服務學習時數。
16. 第十九週請七、八年級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幹部小老師獎勵。
17. 第二十週發放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18. 上學期學生缺曠通知單與獎懲通知單已於放寒假前發放，如有問題，請於 2/5(五)前至生教組進行修改。
19. 本學期導護輪值老師延續上學期，有問題請洽生教組子庭。
20. 感謝導師、導護老師及志工的協助幫忙。

衛生組

1. 寒假返校打掃未到也未補打掃的同學，衛生組會統計名單，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屆時會再提前發放補打掃通知書給各班導師與同學，補打掃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分。
 2. 開學第一週各班將進行掃具補(換)發與垃圾袋發放作業，掃具非自然損壞者，需由班費自行賠償。
 3. 本學期將持續落實入校量測體溫相關作業：
 - (1)入校時量測：
 - (a)6:50 前與 7:40 後，統一由警衛協助量測
 - (b)6:50~7:40 期間，步行入校學生統一由學務處與總務處間走道通過，經過電梯口前熱像儀量測體溫；騎自行車上課與教職員同仁於車道口前量測。
 - (2)午間量測(12:00~13:10):

由導師協助中午量測(請勿讓同學協助量測體溫)並做紀錄，無異常者可以打V註記，若疑似發燒再登錄溫度即可
- ※本學期改由偶數班衛生股長於先領取額溫槍，使用完後交給下一奇數班級(如：2→1、4→3、6→5…以此類推)，奇數班級量測完後請盡快繳回學務處，以利消毒作業。
- ※若額溫 ≥ 37.5 度或於上課期間有健康異常狀況者，請務必學立即至健康中心進行體溫複測確認。
- (3)定期進行班級消毒

請各班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50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請落實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若有新冠肺炎確診個案，請上下午各消毒一次；請各辦公室亦需進行定期消毒，若同仁需使用漂白水，亦可向衛生組領取。
4. 109-2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將重新甄選，第一週發放各班調查表，敬請導師依調查表上所需名額推薦適合人選，若班上有 109-1 舊生想繼續參加，仍需於調查表上填寫，衛生組將於第二週進行人員訓練。
 5. 為落實班級資源回收工作，自本學期開始，教室資源回收將併入整潔成績計算，評分內容為回

收桶整潔、回收類別是否正確，敬請導師指派環保股長督導班上回收工作，**因取消資源回收個別評分，故原有資源回收競賽辦法與環保糾察甄選亦自本學期取消。**

6. 健康促進計畫相關：

(1) 配合教育局辦理本校視力校群增能，敬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務必持續落實規律用眼習慣：

(a) 護眼 3010：看書或使用四電(電視、電腦、電玩、智慧型手機)，每 30 分要休息 10 分鐘

(b) 四電少於 2：每天使用四電不超過 2 小時

(c) 戶外活動 120：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使眼睛放鬆

(d) 視力不良者持續近視治療控制：持續點眼藥水阿托平或使用角膜塑型片

(2) 敬請導師協助收取健康中心於寒假前發放之視力不良同學視力檢查單，**此檢查單可視為開後學視力檢查之複檢單，屆時不用再額外繳交。**

(3) 為鼓勵同學持續保持正確用眼習慣，109-2 視力檢查與 109-1 檢查若視力無惡化或進步者，將由衛生組記嘉獎一次獎勵。

(4) 1/7(四) 新北市視力校群學校第二次增能工作坊，委員建議如下，敬請導師與教師同仁盡力協助配合：

(a) 多指派動態回家作業，減少學生密集用眼時間

(b) 鼓勵課程戶外化

(c) 教室座椅依身高分配、座位定期更換位置

(d) 教室座位安排，第班級座位安排黑板與第一排距離保持 2 公尺，離窗口 1 公尺(教室地磚每塊 40cm)

(e) 提醒同學書包應掛於桌子側邊掛勾，椅子保持充足空間，坐姿端正

(f) 教室定期進行照度檢測：教室應>500lux，黑板應>750lux

(g) 教室若使用投影機教學，請避免將教室燈關全關。

(5) 本學期預計舉行三場健康促進講座：

(a) 3/31(三) 主題：健康促進講座—視力保健，地點為演藝廳三樓，參加對象為：第六節：701-708。第七節：709-716、803、810、813

(b) 4/30(五) 第六節，主題：健康促進講座—口腔保健
地點為 B3 視聽教室，參加對象為：齲齒率過高學生

(c) 5/28(五) 第六節，健康促進講座—營養教育
地點為 B3 視聽教室，參加對象為：健檢體位過輕、過重、超重學生

7. 配合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學校自選議題-口腔保健，本學期將於 4/6(二)~5/7(五) 辦理全校潔牙活動，相關實施辦法屆時會提前發放通知班級導師，也請各班可以提前作準備，鼓勵同學養成潔牙習慣。

8. 5/14(五) 下午辦理環境教育公播。

9.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委託世界和平婦女會辦理 109 學年度青少年入班菸害衛教宣導，衛生組將利用每週三早自修進行入班宣導，參加對象為七年級各班，時程請參閱下表。如有遇到其他活動或突發狀況，可隨時進行調整。

109 學年度 義學國中 菸害防制入班宣導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班級
110. 3. 10(三)	7:30~8:15	701
		702
		703
110. 3. 17(三)	7:30~8:15	704
		705
		706
110. 3. 24(三)	7:30~8:15	707
		708
		709
110. 4. 7(三)	7:30~8:15	710
		711
		712
110. 4. 14(三)	7:30~8:15	713
		714
		715
110. 4. 21(三)	7:30~8:15	716

體育組

1. 新北市110年中等學校運動會2/23(二)~2/26(五)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
2. SH150本學期將於第4週開始實施，計算至第13週，感謝導師的協助與支持。
3. 4/1(五)第七節七年級班際跳繩賽，4/6(一) 第六、七節起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5/17(一)起九年級班際籃球賽，5/24(一)三對三籃球賽開始(第八節放學後)比賽，6/2(三)九年級師生籃球明星賽，若遇到有賽程班之任課教師，敬請隨班督導並協助維持班級秩序。

三、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感謝校內所有同仁對輔導處相關業務的協助與支援，未來也請同仁們多幫忙、多照顧！

輔導組

一、 個案輔導工作(以下資料統計至 109. 12. 31)

1. 本學期專輔教師個案服務問題類型與人次統計：

對象/問題/人次	學生	老師	家長	資源介入
T01. 人際困擾	82	63	5	17
T02. 師生關係	25	68	21	1
T03. 家庭困擾	67	85	25	33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97	87	21	5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19	11		7
T09. 性別議題	3	9		1
T10. 脆弱家庭				
T11. 兒少保護議題	42	25		19
T12. 學習困擾	8	12		
T13. 生涯輔導	5			1
T14. 偏差行為	48	31	2	7
T15. 網路沉迷				
T16. 中離(輟)拒學	80	42	13	10
T17. 藥物濫用				
T18. 精神疾患	45	34	27	32
T19. 其他	7	8		4
總人次	528	475	114	137

2. 各月份中輟生統計表：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中輟人數	0	0	1	1

3. 長期缺曠課累計 49 節高關懷學生統計表：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人數	1	3	0	4

4. 社會資源統計表：

單位	高風險家庭	心理師 資源	實物銀行(物資)	黃家大院 (課後照顧方案)
人數	11	6	15	3

5. 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與參與學生人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人生桌遊	創意設計	烏克蘭麗麗	射箭	籃球	烹飪
人數	5	4	4	3	3	7

6. 本學期社工師服務個案類型人次統計：

個案問題	T10 脆弱家庭	T03 家庭困擾	T08 自我傷害	T16 中輟	總計
人次	30	116	19	7	172

7. 本學期接受認輔個案有 9 人，感謝各位認輔教師、認輔志工及輔大實習生協助與幫忙！

- 認輔教師：李維老師、陳重江老師。
- 認輔志工：黃秀惠志工、黃惠美志工、王華珍志工、李寶玉志工。
- 輔大實習生：劉芷吟實習生、劉珈含實習生、歐家宜實習生。

二、團體輔導工作

1. 因應學生所需(人際、兩性、生命)，以進行預防性輔導，開設 3 個小團體活動。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溝起友誼小橋樑	何欣恬	七八年級
戀。習題	曹如伶	七八年級
我的生命禮物	溫晴芳	八年級

三、輔導處宣導活動

本學期輔導組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感謝導師、行政同仁在活動中的協助與支持。希冀透過演講、影片觀賞、討論、學習單之寫作，幫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康的觀念與辨識、覺察力。

議題	講題	日期	講師	參加對象
<u>性別平等教育</u>	媒體中的性別	109/8/28(三)	胡丹毓心理師	全校教師
<u>生命教育</u>	生命教育影片公播－ 逆轉人生	108/10/16(五)	輔導處	全體同學

	生命教育講座－ 臉部平權生命教育	109/11/13(五)	陽光基金會	八年級同學
家庭教育	親職講座－ 孩子學習力低落怎麼辦? 建立樂在學習的下一代	109/10/15(四)	溫志榮 講師	家長
	親職講座－ 親子溝通快易通	109/12/17(四)	簡燕雪 老師	家長
	家庭教育宣導－ 愛在心裡好好說	109/9/18(五) 109/9/18(五) 109/12/25(五)	溫晴芳專輔教師 何欣恬專輔教師 曹如伶專輔教師	七年級同學
社區關係	志工大會	109/10/14(三)	輔導處	志工
	志工歲末感恩搓湯圓	109/12/10(四)	輔導處	志工

資料組

- 本學期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 4 位帶隊老師莊典豪師、吳曉玲師、李維師及黃韻軒師協助每週帶隊、陪伴與輔導學生。
- 本學期生涯發展/技職教育/心理測驗實施成果
 - ★完成建置七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及 A 卡共 434 人
 - ★完成畢業生進路追蹤共 509 人
 - ★完成建置全校生涯檔案夾共 1362 人
 - ★完成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期初、期末會議共計 2 場
 - ★完成辦理新生敬師禮 1 場
 - ★完成 2 項心理測驗施測：新生智力測驗(七年級 434 人)及生涯興趣量表(九年級 476 人)。
 - ★完成辦理技藝教育社團 1 班別(設計職群-創意玩設計社)，學生 30 人。
 - ★完成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合作班 4 班別，學生 95 人。
 - ★完成生涯/技職教育講座共 2 場

時間	地點	主題	講師	對象
10/16	演藝廳 3 樓	生涯講座 “倒帶式生涯規劃 DIY”	簡燕雪老師	八年級 (師生約 270 人)

- ★完成生涯/技職教育參訪活動共 2 場。

時間	主題	參訪地點	對象
----	----	------	----

10/30	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參訪	莊敬高職、光啟高中、東海高中、穀保家商、三重商工	全體八年級 (師生約 470 人)
12/13	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群科參訪	穀保家商	九年級 (師生 31 人)

★完成技藝班相關講座/活動共 4 場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持/主講	對象
9/3	4 樓彈性教室	技藝班導師傳承	輔導主任	新舊學年技藝班導師
9/4	B3 視聽教室	技藝教育課程與生活規範	資料組長	技藝班學生(共 95 人)
1/15	4 樓彈性教室	技藝班導師期末會議	資料組長	技藝班導師(共 4 人)
1/15	B3 視聽教室	技藝班學習情形總檢討	資料組長	技藝班學生(共 95 人)

★完成辦理親職講座 2 場

時間	地點	主題	主講	對象
09/26(六) 第 6 節	B3 視聽教室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生涯檔案夾建置理念與使用方式介紹	資料組	家長 (約 120 人)
11/5(四) 19:00~21:00	大會議室	技職教育宣導	台北科大 翁上錦教授	家長 (約 50 人)

特教組

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分分布情形：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多重障礙	情緒障礙	腦性麻痺	語言障礙	其他	疑似生	小計
七年級	4	0	1	0	2	0	0	0	1	0	0	0	0	8
八年級	13	1	4	0	0	0	1	0	3	0	1	0	0	23
九年級	23	4	7	0	0	1	0	0	2	0	0	0	0	37
小計	40	5	12	0	2	1	1	0	6	0	1	0	0	68

另七年級提出轉介 46 位，經校篩結果目前有 14 位下學期入學習中心試讀

Ps 本表統計資料統計至 110.1.8

資優學生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人數	20	21	8

2. 10901 學期接受特教相關支持性服務項目及人數如下：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助理人員
13	4	2	0

3. 義遊盃(學中)桌遊賽於 109.12.29 辦理，共 48 名學生參賽，得獎名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拉密 A 組	李秉樺	楊剴丞	許智雄	賴蕙婷
格格不入 B 組	邱芳傑	王苓鈞	張子杰	吳協琿
格格不入 C 組	張俊偉	李岳禛		

4. 特教組本學期提出計畫申請補助兩案，均已通過。

(1)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相關設備計畫經費—核定 96000 元。添購筆電兩台、IPAD 四台

(2)109 年度特殊需求資源班領域課程教學相關設備計畫經費—核定 99760 元。添購投影機一台，桌上型電腦與螢幕四組

5. 九年級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1) 本學期已完成學生志願預填、各項文件資料準備。

(2) 下學期開學網路報名作業、郵寄報名資料。

6. 109 上學期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充實課程及相關活動

日期	課程	地點
9/19	生物專題	實驗教室
10/17	數學專題	B2 分組教室
10/31	中研院院慶參觀	報名線上課程與各自前往並行
11/07	數學專題	B2 分組教室

四、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原訂 1/20(三)舉辦歲末聯歡感恩餐會，因防疫考量取消，感謝大家共體時艱。
2. 感謝家長會歷任榮譽會長、會長、校長贊助 LED 電子看板，已於 109/12/05 三十週年校慶當天啟用，正常運作中，發揮學校行銷、政令宣導、資訊傳播等功能，目前設定每天播放時間為 06:00 至 22:00，並已由文書組將夜間亮度調至最低使不刺眼。為使宣導效果發揮最佳效益，各處室如需播放榮譽事蹟，請以對外競賽或評選成果為主，謝謝您的配合。
3. 感謝家長會呂家華副會長、李明書副會長、陳昱翔委員贊助 B 棟 1 樓班級 712 班、907 班安裝紗窗，防止蚊蟲進入教室，已於 1 月安裝完成。
4. 已協調泰山區公所於 109/12/26(六)-12/27(日)完成拆除校門口柏油路斜坡兩側與人行道高低

差連接處矮牆，並施作符合無障礙標準之抵石子緩坡，解決家長反映孩子跌倒、社區民眾運動絆倒的問題。

5. 已協調泰山區公所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移除校門口斜對面義學國小人行道之褐根病榕樹，防止因風向傳染本校樹木。
6. 教育局 109 年底補助 16 萬元校園樹木修剪案，廠商已履約完成，主要修剪及整理範圍為：車道兩側、輔諮中心外、後走廊臺灣欒樹、專科大樓後方步道兩側、幸福農場周邊、AB 及 BC 棟中庭枯葉。其餘範圍待今年度申請補助獲核定後陸續修剪。
7. 教育局核定由賴秋媚議員建議款補助 16 萬元辦理 109 學年度智慧教室安裝鐵門窗計畫招標採購（本校另補辦預算自籌 4 萬元），已於 12/22(二)完成驗收。
8. 教育局核定由賴秋媚議員建議款補助 16 萬元辦理演藝廳一樓燈光音響設備更新計畫招標採購（本校另以資本門預算自籌 4 萬元），已於 1/20(三)施作完成，後續辦理驗收。
9. 申請 109 年「1210 地震」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磁磚脫落修復）經費 94,750 元，待教育局核定中。
10. 獲國教署核定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優化計畫」經費 150 萬元，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發包，優化 B 棟 3 樓視聽教室，項目包括：視聽相關設備、桌椅汰換更新、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施工改善... 等。
11. 配合新北市電力改善案第 43 群組採購相關事宜。
12. 已於 1 月提送申請議員建議款補助計畫：公播系統更新計畫 999,000 元(宋明宗議員)、跑馬燈更新計畫 67,000 元(忠仁·達祿斯議員)、飛鏢教室設備更新計畫 233,000 元(忠仁·達祿斯議員)，感謝家長會顧問、榮譽會長協助聯繫，目前均待教育局核定中。
13. 已於 1 月初安排建築師會勘地下停車場，將初步規劃編列重鋪 epoxy 地坪概算表，後續報教育局申請補助，另亦評估車棚修繕可行性。
14. 自 110 年 1 月起，工友陳秀蘭輪調至總務處、陳麗娟輪調至教務處。
15. 目前場地租借狀況：(教育局尚未因防疫宣布暫停租借，因此照常租借)

編號	租借單位	場地	借用時間	備註
01	泰風薩克斯風重奏團	專科大樓 2 樓藝文教室(二)	每週二晚上 19:00-21:30	寄放譜架於隔壁教材室。星期六日如需加練，另行填表申請。
02	泰山紳士協會	B 棟 3 樓視聽教室	暫定 3 月起，每週二晚上 19:00-21:30	如遇施工，則改借大會議室。
03	泰山紳士協會	小會議室	暫定 3 月起，每月第 1 個週一晚上 19:00-21:30	
04	泰山區市民成長班-小手機拍好	專科大樓 2 樓藝文教室	3/22 至 7/22 每週四晚上 19:00-21:00	配合區公所來文辦理。

	照	(二)		
05	泰山區市民成長班-中式餐點班	專科大樓1樓烹飪教室	3/23至6/8每週二晚上18:30-21:30	配合區公所來文辦理。
06	泰山區市民成長班-中式麵食烘焙班	專科大樓1樓烹飪教室	3/25至6/10每週四晚上18:30-21:30	配合區公所來文辦理。
07	泰山區市民成長班-創意西點烘焙班	專科大樓1樓烹飪教室	3/28至6/27每週日12:30-15:30	配合區公所來文辦理。

16. 總務處全體成員感謝大家的包容與支持，敬祝大家 寒假愉快、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事務組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其中電力系統改善(安裝線路及配電盤)部分，教育部核定本校 39 間普通教室(七、八年級及特教班)、27 間專科教室、5 間圖書館，因為本校圖書館已有冷氣線路，因此只補助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本案委託電機技師作設計監造，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發包，本校由永盛電機技師事務所得標，預計 110 年 4 月完成電力系統安裝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 11 月竣工。
2. 110 年度上半年度停車繳費，若同仁要租用本校停車位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停全天者一次收費 6,000 元，租賃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白天上班停車者，一次收費為 1,000 元，租賃期為 110 年 1 月至 6 月。
3. 演藝廳一樓燈光音響設備更新計畫，計畫經費為 200,000 元，本案採固定價格標，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決標，由程景有限公司得標，本案預計更換演藝廳一樓老舊的擴大機、混音器、無線麥克風、喇叭。加裝 11 盞 LED 平板燈並修復現有損壞的吊燈，預計 1 月 20 日(三)之前完工。
4. 本校申請視聽教室優化計畫，已經教育部國教署同意補助 1,500,000 元。依教育局規劃，受補助學校最晚須在 110 年 4 月 15 日(四)前完成採購發包，110 年 6 月 30 日(三)前完成施作。本案為設備的更新，包括視聽音響、螢幕設備、椅子，以及地板、牆面、天花板等修繕。

文書組

1. 感謝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新學期亦請持續配合辦理。

出納組

1. 109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費繳費單預計於開學一週內發放。

五、人事室報告：

1. 110 年人事異動：

- (1) 1100201 退休：無。
- (2) 1100215 新聘代理教師特教科范秉維。
- (3) 1100801 登記退休游美華；1100901 李秀如。
2. 111 年退休登記將於 3 月份受理登記。
3. 各同仁如欲申請 110 年市內、市外介聘，請先至人事室登記。
4. 110 年資深優良教師，10 年徐月秋；20 年邱靜惠、楊秋菊；30 年王惠英、林金助、張瑋玲、游美華、吳德育、黃美琪、莊惠閔。請各同仁協助核對名冊，有疑義請與本室聯絡。
5.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於開學後受理。

六、會計室報告：

本市各級學校 109 年度決算，依教育局期程於 1 月 25-27 日於新北高工辦理送件、審查。編製內容略載如下：

1. 基金來源決算數：1 億 9,852 萬 1,288 元整。內容如下：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 萬 6,000 元(內容為午餐廠商等違約之罰款收入)
 - 勞務收入：53 萬 8,100 元(內容為場地租借收入 52 萬 8,600 元、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 9,500 元)
 - 財產收入：3,947 元(內容為專戶利息收入 3,947 元)
 - 政府撥入收入：1 億 9,792 萬 3,276 元
 - 其他收入：3 萬 9,965 元(內容為資源回收收入 1 萬 8,597 元、教育局補助款賸餘繳庫 2 萬 1,368 元)
2. 基金用途決算數：1 億 9,930 萬 3,810 元整。內容如下：
 - 國民教育業務計畫：1 億 9,811 萬 100 元
 -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119 萬 3,710 元
3. 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8 萬 2,522 元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
案由	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案。 (附件 p. 36-50)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2121686 號函辦理。 2. 內容詳如附件。 3.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修訂案。 (附件 p. 51-62)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2. 修訂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3. 內容詳如附件。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5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詹怡偉	連署人：洪春秀、謝雪貞、 王淑芬、李世彬、楊孟華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附件 p. 63-67)		
說明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辦理修正。 2. 依前開函說明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載「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例學校版 」。 3. 檢附新要點，因條文修改幅度較大，擬廢止本校原要點，全部採社會局範例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具體辦法	修正重點摘要： 主要增列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管道，其餘條文均照社會局下載範例。
決議	贊成 26 人，本案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俾利據以執行。(詳附件 1)		
說明	依市府規定而訂定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贊成 24 人，本案通過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520204號函辦理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2121686號函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

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

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

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下，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

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依國民教育法或相關子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110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篩檢與處置實施方案。

貳、實施目標：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教學，激發學生發揮優勢潛能；推動親師生身心靈健康；建置自傷憂鬱三級預防機制，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結合生涯發展教育，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服務社群。

參、實施策略：

一、訂定憂鬱自傷計畫、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發展與推動提升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二、提高師生辨識知能、篩選建檔定期追縱成效

增進全體教師及學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提升即時處置知能，落實各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三、建立危機處理機制、營造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1)，並落實建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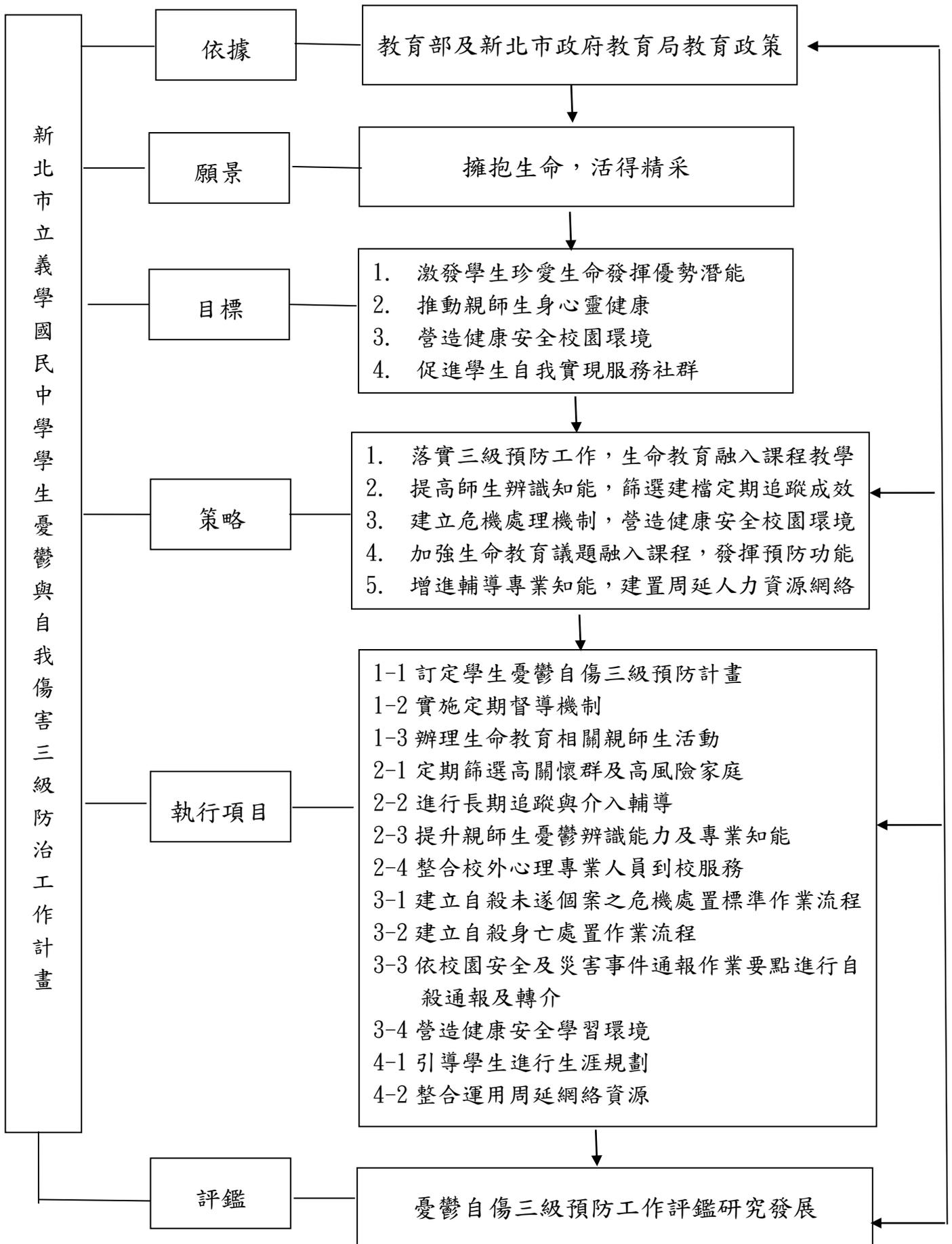
四、加強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發揮預防之功能

加強學生心理衛生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鼓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教學活動。辦理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及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並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中，建立和諧親師關係。

五、增進輔導專業知能，建置周延人力資源網絡

提升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肆、實施架構：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陸、實施步驟：

一、培訓防治人才

辦理學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一)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綱要中。

(三)提供部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資源供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下載專區，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俾期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四)蒐集各校計畫範本、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以協助學校提升執行效率。

(五)持續運用與提供學校有關部編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之宣導教材。

三、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實施督導。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學輔單位（含輔導處）：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	一、學校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二、防治人員之培訓 (一)編定完成防治人員培訓之教材。 (二)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三)進行校內導師、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p>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p>(三)總務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p>(四)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四、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學校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國中部分為預防殺子自殺、兒童少年保護，則配合衛生福利部強化高風險家庭評估。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二、針對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p>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p> <p>(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p> <p>(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p> <p>三、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p> <p>四、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三級預防	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p>一、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p> <p>二、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p> <p>三、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p> <p>四、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2)。</p>	<p>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二、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p> <p>三、辦理學校輔導人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p>

柒、計畫管考：

一、自我檢核

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上網填報學校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本校將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三、檢討修正

(一)召開本計畫執行協調會議，瞭解學校規劃執行困境，以即時協助解決。

(二)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策略研商會議」，以結合社會資源，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捌、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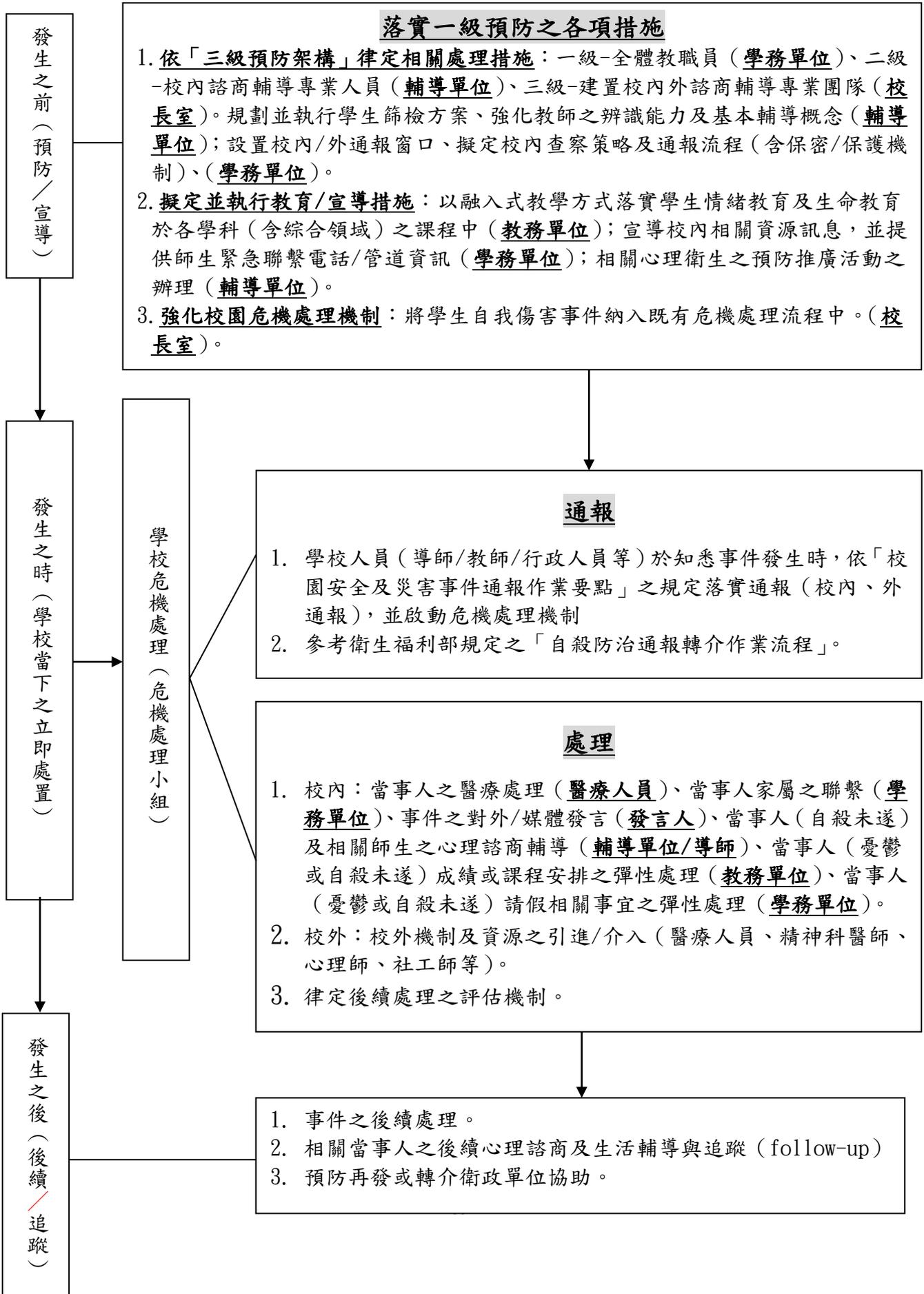
玖、成員編組：

編號	負責工作		職稱	職 掌
1	召集人		校 長	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督導、策劃及推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3	課程 研發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防治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彈性處理個案成績表現與課程安排
4		組員	教學組長	
5	環境 維護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加強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2. 體檢校園環境，減少危險空間 3. 建置並維修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6		組員	事務組長	
7	校園 安全組	組長	學務主任	1. 進行通報與醫療轉介 2. 訂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召開危機處理演練會議 3. 與家長聯繫與溝通，積極協助案家處理後續事宜 4. 學校護理人員進行醫護措施，並由該組組員協同就醫
8		組員	生教組長	
9		組員	護理師	
10	關懷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壓力調適之宣導及活動 2. 高關懷群及高風險家庭篩選 3. 訂立校內輔導轉介制度，落實各層級之相關個案輔導與轉介

11		組員	輔導組長	<p>4. 自傷與自殺未遂者之身心輔導；其他高關懷群之教育輔導；哀傷輔導。</p> <p>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或協同合作。</p>
----	--	----	------	-----------------------------------------------------------------------------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負向自我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p>5.</p>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自我檢討與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過程之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執行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牟玉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2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59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2056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22622880_109D2453625-01.pdf)

主旨：轉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2條新增第2項規定，自109年1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10月20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0919692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訂定準則業經勞動部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第2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並自109年11月1日施行。
-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例，可至新北勞動雲網頁（網址：<https://is.gd/zGIxHj>）下載；至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適用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則可至本府社會局網頁（網址：<https://is.gd/FrxDyX>）下載。
- 四、因部分學校反映未收悉前開府函，爰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詹怡偉 人事室



1099186447(2020/11/02)

第1頁 共2頁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年1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一、目的：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

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申訴。

- (五)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非本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校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3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22961168

傳 真：22977023

電子信箱：人事主任信箱 (ah9665@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